

副 本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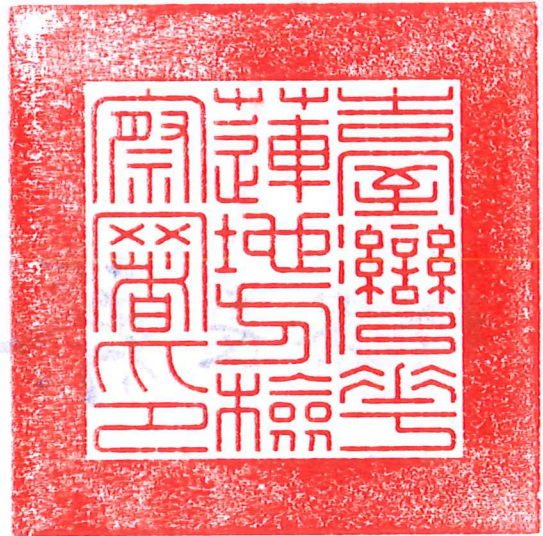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禮 111 偵 2251 字第

1877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251 號毀棄損壞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001	透明 BB 彈	顆	4	陳○廷	111 保管 230
001	空氣槍 (09Q21660)	支	1	住新北市新莊區 瓊泰路 00 巷 00 號 0 樓、	111 槍
002	彈匣	個	1	居新北市新莊區	保 16
003	鋼瓶	個	1	天祥街 00 號 0 樓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230 號、111 年度槍保字第 16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孫源志 決行

裝

訂

線